**米脂县2018年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榆市农机〔2018〕24号关于印发《榆林市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我县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推动普惠共享，实施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及产品资质**

**（一）补贴范围**

根据省农机局和省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结合我县特点大力发展果、畜等优势特色产业机械化的实际，我县按照 “补贴范围”中确定的补贴机具品目，实施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等支持我县农业发展机具的补贴需求，推动农机装备结构优化调整。

**（二）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产品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结果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金属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既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也包括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对补贴对象当年享受资金总额和数量设置上限，个人每人每年所购机具不得超过8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每年所购机具不得超过24台（套），凡超过补贴数量或资金总额规定上限的，购买前须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米脂县农业机械管理推广站）审核。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在全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农机产品补贴额由省农机局组织测算。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中央资金按照陕西省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市级补贴资金，重点类机械原则上按中省补贴标准的10%给予补贴，深松机械、农机更新每台按照中省补贴标准的30%给予补贴。市级资金按照重点优先、顺序优先的原则补贴完为止。补贴标准详见《榆林市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对购机者反映及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是，我站会及时组织调查，并及时上报市农机服务中心。

**四、资金分配使用**

我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中省资金为252．365万元，市级资金为25.575万元。

**五、补贴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选择购买补贴机具。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及承诺书。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销售价格等信息。

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购买的补贴机具应为列入当年补贴机具信息表内的产品，凡购买非补贴机具无法申请补贴的责任由购机者自行承担。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惠农补贴“一卡通”账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账户及法人二代身份证）、购机发票、承诺书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申请补贴。对于简易储藏设备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安装完成后方可申请。我站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陆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字样，资金申请表1份留存，1份交购机者。

申请补贴时，补贴对象、二代身份证、“一卡通”账户姓名应一致。如不一致应及时变更，并到街镇（社区）财政部门将新增账户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三）核实公示**

街镇（社区）部门及时组织对补贴系统内已上传的补贴机具信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已办理牌证一并核验及带机办理核实的机具不再核实），核实无误后在《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以下简称抽查核实表）上签署核实部门与核实人的意见（对机具抽查核实未通过的要向购机者做出说明）。当期拟补贴信息要汇总公示，公示无异议生成《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以下简称补贴发放明细表）。

**（四）资金兑付**

我站组织核验机具，对当月补贴发放明细表内的信息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无误后，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结算申请报告及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县级财政部门确认无误后，将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导入惠农补贴“一卡通”兑付系统，并兑付资金。

**六、退货规定**

凡办理补贴退货者，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 购机者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办理。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加盖公章、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专户”，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加注县级财政部门意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 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七、部门职责**

米脂县农业机械管理推广站负责补贴资金实施和结算。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警示教育和绩效考核，发布补贴实施方案及补贴资金需求。

**八、工作措施**

**（一）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全面运用辅助管理系统，鼓励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加强对购机者信息保护。

我站采取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我站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普及补贴政策，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开展补贴信息宣传服务，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每年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上年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农机主管部门网站（页）上公布。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陕西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推进市际间和市内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